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昱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 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分流，建立病人適當安置機制，請貴局確實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」辦理，並督導所轄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09)年9月4日醫療應變組第2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COVID-19住院病人適當安置機制，加強醫療院所感染管制，本中心訂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人住院分艙及雙向轉診建議」，於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3號函諒達。

三、為落實COVID-19病人住院分流，爰請貴局針對下列有住院需求者，依其優先就醫原則安排病人就醫：

(一)居家隔離及檢疫個案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，由衛生局安排就醫，以至縣市應變醫院採檢送驗

為優先原則。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(下稱網區指揮官)或衛生局另有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。

(二)集中檢疫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或經研判需就醫者，由衛生局安排就醫，以安排至該集中檢疫場所負責醫院就醫為優先原則。但網區指揮官、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另有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。

(三)倘為機場就地採檢並已入住集中檢疫場所，且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確診個案，為落實醫療網區域聯防機制，提升醫療網應變量能，衛生局安排就醫時，以至網區應變醫院為優先原則。但網區指揮官、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指揮官另有考量者，不在此限，惟應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。

四、邇來發現個案在機場就地採檢並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後，確診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且未依該類有住院需求之優先安排原則進行就醫安置之情事。故為落實COVID-19病人分流就醫，前揭各類個案若有就醫需求，請依循旨揭建議辦理，倘遇特殊情事無法落實依循，應先報請網區指揮官同意，以確保急重症醫療服務量能，有效發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功能。

五、旨揭建議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dc.gov.tw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0 10:06:23

裝

訂

線